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闽中医办（2021）12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含直属附属单位）教职医护员工，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以及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负面清单范畴

第四条 出现以下行为的，列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公开场合（包括课堂上）或在微信（群）、QQ（群）、

支付宝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医院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言行。

3.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在校园和医院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4.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 教育教学方面

5.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临床带教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6.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8.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

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9.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0.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11.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2.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3. 造谣、传谣，对他们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4.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医疗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

15. 违法学校规定，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医疗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廉洁从教从医方面

16. 在招生、招聘、评审、推优评先、研究生推免（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17.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病人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或家长、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查处学校教师师德行为的有关问题，接受对师德行为问题的实名举报，对有关师德行为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应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后，组织成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被调查人员系亲属或者导师学生关系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 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

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调查工作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后报校党委审议。

(三)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调查结论形成后及时以适当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师申诉条例（试行）》（闽中医〔2018〕327号），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四) 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七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成立调查组，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

第九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

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悔改的，可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师德失范行为、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对拒绝或干扰调查、拒不纠正、屡教不改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党员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外聘教师等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有师德失范行为的，终止其在校访学进修、教学科研等活动，并将情况反馈给所在单位，退回所在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分管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应进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警示教育。通过定期开展集体谈心谈话、“一对一”谈心谈

话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行为预警，谈话应坚持以问题导向，重在加强教育提醒；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监督 and 爱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师德是学校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未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包庇袒护，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